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 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iyan@ziyanfood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戈吴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澎波

独立董事：刘长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 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iyan@ziyanfood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思敏

电话：021-52969658

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23 股的 0.0030%，最高成交价为 9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3.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44,794.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23 股的 0.0030%，最高成交价为 9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3.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44,794.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2,3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23 股的 0.3024%，最高成交价为 13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6,858,661.2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	国际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一种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的盐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PCT/CN2018/088168	2018 年 5 月 24 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EP36329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为炎症和纤维化相关通路抑制剂，它对炎症和纤维化通路 h1(IL-2,IL-6 和 TNF-α)、Th2(IL-13)和 TGF-β1 抑制作用明显，对所测试的其它 24 个激酶均无抑制和诱导作用。体内研究表明，本品在治疗性大鼠 IPF 模型中显示出对肺部炎症和纤维化的显著改善作用，且明显优于作用机制类似的吡非尼酮；在预防性大鼠 IPF 模型中也显示出对肺部炎症和纤维化的显著改善作用。本品拟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的治疗。

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是一种慢性、进展性的以弥漫性肺泡炎和肺泡结构紊乱最终导致肺间质纤维化为特征的疾病。"特发性"指的是发病原因不明，不明原因的抗原刺激如吸烟或霉菌导致肺组织反复受损，为了修复受损组织，胶原蛋白等物质增加使肺间质增厚，从而导致肺的纤维化。肺纤维化就是肺部的正常组织逐渐变性，最终因为疤痕组织的形成而变硬或变得类皮革样，从而丧失了原本向其它组织器官供氧的功能，且这种转变是不可逆转的。IPF 预后不良，中位生存期仅为 3-5 年，其 5 年死亡率为 70%，高于大多数肿瘤，如乳腺癌、前列腺癌、某些形式的白血病和淋巴瘤，被称为不是癌症的癌症。总之，IPF 是发病率高、危害重、病死率较高的肺部疾病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项目已完成全面的专利布局，"一种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的盐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分别在中国、美国、欧洲获得专利授权。该专利授权的取得是公司在专利保护方面迈向国际化的又一大进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40%；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56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6.2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6.22%。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否	9,000,000	否	否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28	1.78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000,000	-	-	-	-	-	7.29	1.78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即 506,102,298 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	23,400,000	32,400,000	26.24	6.40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3,568,238	24.42	23,400,000	32,400,000	26.22	6.40	0	0	0	0

注 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即 506,102,298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广发信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5%以下股东	2,500,000	3.91%	IPO 前取得：2,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信德	639,900	1.00%	2023/3/24 ~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43.90-47.27	29,171,827	已完成	644,100	1.01%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 6,853,111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5.1398%，上述股份为嘉兴华控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嘉兴华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 6,853,111 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5.1398%。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收到嘉兴华控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嘉兴华控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1,042,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华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53,111	5.1398%	IPO 前取得：6,853,1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控	1,042,215	0.7817%	2023/4/12 ~ 2023/8/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4.00 ~ 29.73	28,474,437.31	未完成：5,810,896 股	5,810,896	4.358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 - 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69,50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 17,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4.89%。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36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7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4,75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21,5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 股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17,300,000	否	否	2023/8/10	2024/8/9	海通证券	24.89%	7.68%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36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1,520,000	17,300,000	24.89	7.68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7,450,000	7,450,000	36.26	3.31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28,970,000	24,750,000	18.70	10.99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7,45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 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24,75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 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对应融资余额 13,1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李志彪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35,720,000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17,502,800 股，通过增持的方式取得 370,285 股，总计 53,593,085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李志彪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志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93,085	34.53%	IPO 前取得：35,72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28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2,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志彪	53,593,085	34.53%	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 11.00%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朱威莉	33,920,744	21.85%	
	李诗源	9,370,312	6.0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合计	103,131,413	66.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志彪	0	0%	2023/2/14-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70,285 股	53,593,085	34.5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李志彪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李志彪先生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76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 %，最高成交价为 6.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980,341.1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 5,810,116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13,950,564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3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85%。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391,3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公司回购股份 6,4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02%，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56,048,2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5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间接持有其 49.56%股权

涉案金额：本诉原告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主张 651,603,858.2 元；反诉原告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主张 708,340,586.5 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最终的影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反诉被告)：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缰乐，该公司董事长

2、被告(反诉原告)：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宝，该公司董事长

3、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案件情况：赛鼎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立案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9-014 号)。

诉讼过程中，龙煤天泰公司针对赛鼎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等诉请进行了答辩，提出赛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向龙煤天泰公司交付合格工厂，其主张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条件不成就。涉案项目存在严重的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并提出对涉案项目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作司法鉴定的申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进行了司法鉴定。

202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作出《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案涉项目设计存在以下缺陷：1、气体压缩机设计选型为"活塞环与填料按无油润滑设计，少油润滑操作"，但未见控油调节装置及未对后续输出气体配置专用高效除油装置，使输出气体带油造成安全隐患。2、设计配置一台 LNG 低温液体泵可以满足两台气化炉依次开车的需求，但在两台气化炉同时开车或开车后需补气条件下存在不可靠性。3、变换装置硫化工艺属于在线硫化，工艺合理。升温硫化系统不循环、升温尾气热值不能满足要求时，在排入排放系统前，应进行热值调整。但变换装置详细设计及其工艺设计说明中，均没有助燃措施的体现。4、中心火炬不能点燃、硫化尾气逸散原因：(1)无辅助点燃措施，导致放空气体(硫化尾气)在低热值时不能被点燃。(2)试车时未能对催化剂硫化过程进行正确的调整，导致放空气体热值低，不满足火炬点燃要求。(3)试车方案未明确中心火炬不能点燃时的相关应急响应和处理预案；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要求。

上述鉴定意见作出后，龙煤天泰公司变更了部分反诉请求，要求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向龙煤天泰公司交付合格工厂，同时要求赛鼎公司赔偿包括延期交付、停车损失、重新试车费用、利息损失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 708,340,586.5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

近日，龙煤天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黑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龙煤天泰公司与赛鼎公司继续履行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设计(补充)合同》《总承包合同》，赛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所《鉴定意见书》第十一条鉴定意见确定的设计缺陷，以及中心火炬不能点燃的问题，履行至《合同条款与条件》约定的"8.8 最终接受"条款实现为止；

2、驳回赛鼎公司的诉讼请求；

3、驳回龙煤天泰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3,299,819.29 元，鉴定费 3,100,000 元，由赛鼎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791,751.47 元，由龙煤天泰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

2、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所《鉴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至 8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inggao@pg.cee-group.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琦琦先生，独立董事何平林先生，总会计师李亚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至 8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